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众辰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4,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	31,000.00
2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17.97	13,017.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10.00	18,91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072.03	8,072.03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7,256.86万元建设新项目“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众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众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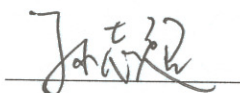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 婕



孙志超

